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第二條：定義

#### 一、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 二、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 三、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 第三條：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不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給付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

一、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銷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一)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予優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四、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一)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供應商市場行情或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五、財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內

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六、其他交易(如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三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每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考量公司營運效率及決策時效性，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三條之二：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管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四條：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五條：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並應於每月定期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